

申請商業登記冊內商號資料的摘錄 — 附加表格
(申請人資料及聲明書)

如你申請獨自經營業務或合夥業務於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的核證本，請填寫此表格，並連同申請表 IRBR37 一併提交。

甲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有關申請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辦理你的申請。本局亦可能會把該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商業登記主任提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2 樓。

發出商業登記文件副本及/或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的目的，是使任何人士均可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19B 條的規定確定某項業務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登記及已登記的業務的詳情（「公眾查冊目的」）。

任何人士在使用從稅務局商業登記署閱覽或取得的信息內的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及不得將該個人資料用於公眾查冊目的以外的目的或與其沒有直接關係的其他目的。

重要事項

在提交申請時，須出示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給本局職員核實。

乙部 申請人資料及聲明書

- 申請人姓名 (如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所示) :
- (a)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b) 非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 :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 文件類別：護照 / 政府部門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 (* 請刪去不適用的。)
 - 發出文件的政府部門的名稱 :
 - 發出地點 :
- 如果你是代表機構作出申請，請提供有關機構的以下資料：
 - 機構名稱 :
 - 商業登記號碼 :
 - 非持有商業登記的機構：
 - 公司號碼 :
 - 設立 / 成立地點 :
- 聲明書 (請在所有方格內加上 ✓ 號以表明你同意。)
 - 本人已閱讀並理解甲部所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和重要事項，並接受其中規定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 本人明白公眾查冊目的並在此聲明本人透過今次申請所獲取的文件/資料只會用作與公眾查冊目的有關的事宜。
 - 本人聲明本人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
 - 本人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本人不得將透過今次申請所獲取的個人資料，用於與公眾查冊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或與公眾查冊目的沒有直接關係的任何目的。本人亦明白根據該條例第 64 條，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a)是出於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的意圖，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b)是出於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的意圖，或(c)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本人謹遵守該條例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不得將透過今次申請所獲取的個人資料用於公眾查冊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或與公眾查冊目的沒有直接關係的任何目的。

申請人簽署 : 日期 :
如果是代表機構作出申請，請加蓋機構印章。

只供本局人員填寫

HKIC Other ID Organization's chop Item 4 completed No. of cases

--	--	--